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中作出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IA及IB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奧特佳鑄造」	指	南京奧特佳長恆鑄造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南京奧特佳及長恆鑄造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主要從事供本集團壓縮機生產使用的零部件製造業務
「奧特佳香港」	指	奧特佳冷機(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為富昕有限公司)，於2007年10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奧特佳國際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奧特佳國際」	指	奧特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6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南京奧特佳」	指	南京奧特佳冷機有限公司，於2000年5月16日在中國成立，由奧特佳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
「奧特佳祥雲」	指	南京奧特佳祥雲冷機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7日在中國成立，由奧特佳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空調壓縮機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就公開發售而採用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所述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499,852.63港元撥充資本後發行749,985,263股股份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及全面結算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H Auto」	指	CDH Auto Limited，於2008年5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DH China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為 CDH Auto 的董事
「CDH Cool」	指	CDH Cool Limited，於2007年1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CDH China Growth Capital Fund II, L.P.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王振宇先生為 CDH Cool 的董事
「長恆鑄造」	指	南京長恆鑄造有限公司，於2002年3月1日在中國成立，持有奧特佳鑄造49%的權益且由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擁有70%的權益。南京吉大信息技術服務中心，於

釋 義

		中國成立的個人獨資企業，由吳培榮先生擁有，由陸曼玲女士擁有30%權益，主要從事合金鑄件的製造及銷售及相關機械產品的研發業務
「聯昌國際證券」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資本中國」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Limited (前稱為Total Rise Investments Limited)，於2007年4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由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指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L.P. (前稱為CITIC China Partners L.P.)，於2005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一間專注於中國私募股權投資的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包括國際機構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汽車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綠源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2010年5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章程內是指中信資本中國及中信資本中國基金I
「CUAS」	指	中國聯合空調系統有限公司(前稱富昕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肇豐、

釋 義

		中信資本中國、CDH Cool 及 CDH Auto 分別擁有其10%、51.43%、12.43%及26.14%的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丹陽勇躍」	指	南京市江寧區丹陽勇躍鑄造廠，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鋁鑄件、汽車配件和電力配件
「星展」、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肇豐」	指	肇豐(中國)有限公司(前稱為肇豐投資有限公司)，於1993年11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肇豐集團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方鏗先生及高春和先生為肇豐的董事
「肇豐集團」	指	肇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凱豐企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方鏗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各自擁有50%之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董事方鏗先生為肇豐集團的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即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慮，於2007年12月29日之前期間，「本集團」或「我們」僅指南京奧特佳

釋 義

「橫溪土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橫溪街丹陽社區寧陽街11號的兩幅土地
「橫溪租賃協議」	指	奧特佳鑄造(作為承租人)與長恆鑄造(作為出租人)就橫溪土地及橫溪租賃工廠訂立的日期為2008年12月25日的租賃協議
「橫溪租賃工廠」	指	位於橫溪土地上的兩棟工廠樓宇之一，由奧特佳鑄造自長恆鑄造租賃
「橫溪自有工廠」	指	位於橫溪土地上的兩棟工廠樓宇之一，由奧特佳鑄造自長恆鑄造收購並由奧特佳鑄造擁有
「橫溪物業」	指	橫溪自有工廠、橫溪租賃工廠及橫溪車間
「橫溪車間」	指	位於橫溪土地上的車間(由奧特佳鑄造建造及佔用)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通過 網上白表 指定網站www.hkeipo.hk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按美國境外的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包括向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配售,不包括香港散戶投資者),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項下本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連同(倘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	指	數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資本中國、星展、聯昌國際證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聯席保薦人」	指	星展及聯昌國際證券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2010年12月9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之前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或「外經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其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方先生」或「方鏗先生」	指	方鏗先生，非執行董事
「錢先生」	指	錢永貴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工業園綜合工業樓宇的生產基地，由奧特佳祥雲經營
「南京百業」	指	南京百業勞務經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勞務代理業務，就勞務轉讓及管理及勞動保障以及僱員培訓提供服務
「南京雲海」	指	南京雲海特種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002182)，為獨立第三方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及發行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

釋 義

		易費)，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舊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大明路103號的生產基地，由南京奧特佳佔用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限期後30日（包括該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股份（佔初步提呈發售股份合共15%），目的僅為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
「奧爾威諮詢」	指	北京奧爾威諮詢有限公司，2004年9月15日於中國成立，為獨立第三方，是在中國專門從事汽車零部件及汽車電子產品市場研究的中國諮詢公司之一
「奧爾威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奧爾威諮詢發佈的日期為2010年7月15日的《中國汽車空調壓縮機行業發展分析報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的地理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通過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9月20日的書面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10年12月2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0年12月7日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股東認購(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以換取現金，須於申請時悉數繳足，並須受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集團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中列出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於2010年11月25日(其中包括)本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中信資本中國、星展、聯昌國際證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為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予以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集團股東於2010年11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社會保險」	指	中國多項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險、醫療險、失業險、工傷險及生育險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星展
「常務委員會」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政府」或「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彼等輔助機構或(倘文義要求)其中任何一家機構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與中信資本中國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釋 義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其中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協眾香港」	指	協眾汽車空調(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2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協眾國際全資擁有，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協眾國際」	指	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 CUAS 擁有60%的權益而由Sunris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擁有40%的權益，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南京協眾」	指	南京協眾汽車空調集團有限公司，於2002年4月1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由協眾香港全資擁有，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空調系統及配件製造與銷售

任何表格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之間的任何不符，均為湊整所致。

為便於參考，本招股章程已就在中國成立而其法定名稱中並無英文名稱的公司及實體載列其英文譯名。倘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明確規定或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的所有數據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資料。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美元兌港元及人民幣兌港元的滙率分別為1.00美元兌7.78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概無作出陳述表示任何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的金額曾可或可以按上述滙率或任何其他滙率兌換。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進行捨入調整(不論以字句或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額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另有指明者外，一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